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6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易必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CAPILITAN　CARIDAD　QUICOY(麗達)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
二、釋明利息起算日日期為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（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到期日之記載不生票據效力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